

债券代码：132013

债券简称：17 宝武 EB

换股代码：192013

换股简称：宝武换股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7宝武EB按票面金额从2017年11月24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1.00%

派发年度：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扣税前每手17宝武EB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17宝武EB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9.00元（税率10%）、人民币8.00元（税率2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因2018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除息日：2018年11月26日

兑息发放日：2018年11月30日

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行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6日（因2018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宝武EB（132013）。

3. 发行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5. 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3年。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8号文。

7.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宝钢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2020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每手“17 宝武 EB”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 三、本期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

除息日：2018年11月26日

兑息发放日：2018年11月30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宝武EB”（132013）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

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交换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兑息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8.00元（税后）。可交换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次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8年12月4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7宝武EB”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

联系电话： 021-20658325、021-20658715

联系人：王行兵、何萍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 所得税。如 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17 宝武 EB”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 八、咨询联系方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